

# 传习录注疏

〔明〕王阳明 撰 邓艾民 注

# 序一

陈 来

艾民先生的书终于要出版了。

现在海内外的朋友多知道我和冯友兰先生、张岱年先生的关系，但很少有人知道我和邓艾民先生的关系。

艾民先生是我硕士论文的指导老师。1979年夏，研究生一年级结束，当时作教研室主任的张先生（岱年），要我们“中国哲学史”专业的十个人，各报自己希望研究的方向。酝酿之后，我看大家多报“先秦”，于是就选了“魏晋”。暑假过后，张先生告我：“你的方向要改一下。”决定由艾民先生作我的论文指导老师。艾民先生专长在宋明哲学，特别是朱子和王阳明。于是我就确定以“宋明”为方向，选定朱子为研究对象。以后的研究是大家都知道的了。

艾民先生早年毕业于西南联大，“文革”前在北大哲学系主掌系务工作。他虽然在北大从事中国哲学的研究，可是他最推崇的，是他的朋友冯契。冯契与艾民先生在西南联大曾同学，又有志同道合之谊，但他们是终身相知的朋友。一般人极少推崇同行中的平辈同学和朋友，可是艾民先生多次向

我说,他认为冯契的研究最好,要我注意看冯契的东西。也是在艾民先生的建议下,我去旁听了数理逻辑专业的几门课。从这里看,他似乎也很欣赏逻辑分析的方法,因为冯契的特点,就是把马克思的辩证法和金岳霖的逻辑分析加以结合。

我给艾民先生写过一些读书报告,依次为“孟子”、“庄子”、“公孙龙”、《易传》、“郭象”。“庄子”的一篇在1980年北大“五四科学讨论会”宣读过,“郭象”的一篇发表在《中国哲学》,而艾民先生比较欣赏“孟子”的那一篇。我也写过一篇“二程”,未获发表。但我的用力所在,主要还是朱子。记得上来读王白田《朱子年谱》时,对于朱子早年的“已发未发”说,颇觉难明,就写了一页问题,请问艾民先生。艾民先生要我自思而得之。于是我自己又去用功,而终于深造之而有所得。此在愤悱启发之功,不可不归于艾民先生。

1979年到1980年,杜维明教授在北京访学,在北大的座谈结束后,与北大几位先生同游未名湖。杜教授问起艾民先生的研究兴趣,答“宋明理学”,杜即为之精神一振;又问最喜欢何人,答以“王阳明”,杜大喜之。于是两人深谈良久。当时艾民先生主持北京市哲学会的工作,即邀请杜教授在北京市哲学会讲演,艾民先生特为介绍,当时北京研究中国哲学的名流都在座,我们也参加了旁听。

1982年艾民先生从夏威夷参加“朱熹思想研究国际会议”回来,全力投入王阳明的研究,那时他给1982年入学的研究生开“王阳明哲学”的课,他写了讲义,从生平到哲学,论述

很精彩、很细致。他让系里把讲义油印，发给同学，要同学在讲义上面的边、眉处写他们的读后感。他在学期结束时把这些讲义收回，要我来看（那时我已在系里教书），学生的评价也很好（如李仁山、景海峰）。其中《王阳明生平》一章，他曾在1981年秋天“全国宋明理学讨论会”上讲过；他认为王阳明是封建时代的圣人。听说这个讲法当时受到一些人的批评，不过他并不在意。他的想法，是以这些讲义为基础，写成一本“王阳明哲学”的书。同时，他又作了王阳明《传习录》的注释，也是交由系里油印，作为研究生的教材，希望经过讨论修改后成为专著。这个时期是他学术创作最旺盛的时期。他的这两部阳明学的著作，在他生前虽未出版，但可以说代表了80年代初中国大陆王阳明研究的水平。《传习录注疏》这部书，即使放在今天的学术界，也仍然是阳明学研究的一流著作。这里仅举一例：《传习录》第一条中：“‘作’字却与‘亲’字相对，然非‘亲’字义。下面治国平天下处，皆于‘新’字无发明。”《四部备要》本、《王阳明全集》本、陈荣捷先生本文字皆如此。而《传习录注疏》作“然非新字义”。下出校注：“《王文成公全书》本，‘新’讹作‘亲’，据闻东本改。”这个改正显然是正确的。本书的价值由此可见一斑。

可惜，1983年他被发现得了癌症，次年过世，否则，他给予中国学术界的贡献一定会更大。他患病住院期间，我曾多次去探望，当时他在医院仍在积极修改这两项研究。在刚刚住院时，他对我说，王阳明哲学的书，还差几章，如果来不及，希望我帮他补写这几章；而《传习录注疏》的修改如来不及，

就希望魏常海帮他完成。最后,《传习录注疏》终于还是完成了。而王阳明哲学的部分后来也由冯契先生将之与艾民先生有关朱子的论文合并,在上海出版。

多年前,杨祖汉教授听我说起艾民先生有关于《传习录》的书稿,对我表示可以安排在台湾出版。于是我就将此意转达给邓师母左启华教授,她为了书稿的打字,付出了多年的辛苦。现在,这部书终于付印,既可以告慰艾民先生,也使邓师母的心愿得以达成。书将付印,邓师母要我写几句话,我就将艾民先生与我的渊源往来,略表出如上,亦用以纪念艾民先生。

公元 2000 年 2 月序于香港

## 序二

杨祖汉

本书是已故北大哲学系教授邓艾民先生的遗著。邓先生在抗战时期毕业于西南联大哲学系，50年代中期起任教北大，专研朱子及王阳明哲学。本来计划撰写这方面的专著，但因“文革”动乱，长期受到迫害而止。“文革”后，邓先生获得平反，恢复工作，到1984年因癌症逝世。这期间他写了几篇论文（辑成《朱熹王守仁哲学研究》，于1989年出版），也完成了本书的初稿。

我读过邓先生的书，得益甚多。知道他有这部遗著尚未出版，遂询之于陈来教授，陈教授说邓先生是他的硕士论文指导老师，不久他便将此书之油印稿带来，希望能在台湾出版。友人陈女士主持法严出版社，热心弘扬文化，慨允出版此书。后来我到北大开会，得见邓夫人左启华女士，她亦以此书之出版殷殷嘱托，并负责将书稿先行打字，作了初步的校对。

《传习录》的注释，常见的已有数种，其中叶绍钧的标点本出版较早，亦颇通行，但注释十分简略。日人三轮希贤的

标注(收入《汉文大系》第十六册)颇精,但对于阳明思想未多着墨。陈荣捷先生的《传习录详注集评》有注有评,学者称便。但陈书之注释仍是以考证之功多,义理之阐释较少,其所收之评论,亦未必都有价值。邓先生此书,吸收了陈书之长处(陈书之英文本先出,邓先生得以见到),又参考了几种日本人之相关著作,所以此书之注释是相当确实的。邓先生很注意阳明思想之前后期之发展,这是本书的特色。更重要的,是邓先生将《传习录》和王阳明的其他著作,如论学书、诗文等关联起来,互相印证。这一步工作,对于了解阳明的思想,是有很大帮助的。《传习录》固然很明白而集中地表现阳明的思想,但阳明其他的著述也很重要,能两者相参,必能较全面地掌握阳明的见解。相信这部邓先生遗著的出版,对阳明学的研究,会有所推进。

1999年7月序于台北

# 目 录

序一 .....	陈 来	1
序二 .....	杨祖汉	5
传习录序 .....	徐 爱	1
传习录上 .....		5
传习录中 .....		90
答顾东桥书 .....		92
答周道通书 .....		119
答陆原静书 .....		128
又 .....		130
答欧阳崇一 .....		144
答罗整庵少宰书 .....		150
答聂文蔚 .....		158
二 .....		165
训蒙大意示教读刘伯颂等 .....		174
教约 .....		176
传习录下 .....		179
后记 .....	左启华	294

# 传习录序

徐 爱

门人有私录阳明先生之言者，先生闻之，谓之曰：“圣贤教人如医用药，皆因病立方，酌其虚实温凉、阴阳内外而时时加减之，要在去病，初无定说，若拘执一方，鲜不杀人矣。今某与诸君不过各就偏蔽，箴切砥砺，但能改化，即吾言已为贅疣。若遂守为成训，他日误己误人，某之罪过，可复追赎乎!?”爱<sup>[1]</sup>既备录先生之教，同门之友有以是相规者。爱因谓之曰：“如子之言，即又拘执一方，复失先生之意矣。孔子谓子贡尝曰：‘予欲无言。’<sup>[2]</sup>他日，则曰：‘吾与回言终日。’<sup>[3]</sup>又何言之不一邪？盖子贡求圣人于言语之间，故孔子以无言警之，使之实体诸心以求自得。颜子于孔子之言，默识<sup>[4]</sup>心通，无不在己，故与之言终日，若决江河而之海也。故孔子于子贡之无言不为少，于颜子之终日言不为多，各当其可而已。今备录先生之语，固非先生之所欲。使吾侪常在先生之门，亦何事于此。惟或有时而去侧，同门之友又皆离群索居，<sup>[5]</sup>当是之时，仪刑<sup>[6]</sup>既远而规切无闻。如爱之驽劣，非得先生之言，时时对越<sup>[7]</sup>警发之，其不摧堕靡废者几希矣！吾侪于

先生之言，苟徒入耳出口，不体诸身，则爱之录此，实先生之罪人矣。使能得之言意之表，而诚诸践履之实，则斯录也，固先生终日言之之心也，可少乎哉！”录成，因复识此于首篇<sup>[8]</sup>，以告同志。门人徐爱序。<sup>[9]</sup>

[1] 徐爱字曰仁，号横山，余姚人。生于成化二十三年(1487)。据王守仁《年谱》，死于正德十三年(1518)；据《明儒学案》，死于正德十二年(1517)。正德三年进士，历官南京工部郎中。徐系王守仁妹夫，王守仁出狱赴龙场前，徐成为王的第一个弟子。徐爱所记《传习录》诸条，系正德七年至八年王守仁赴南京任职前与徐在南归旅途中谈话语录。王守仁晚年以“致良知”为宗旨，但徐爱所记语录中，已有致良知的学说了(参见《明儒学案》卷十一)。

[2] 见《论语·阳货篇》第十九章。

[3] 见《论语·为政篇》第九章。

[4] 语本《论语·述而篇》第二章：“默而识之，学而不厌，诲人不倦，何有于我哉。”

[5] 语本《礼记·檀弓上》：“子夏投其杖而拜曰：‘吾过矣！吾过矣！吾离群而索居，亦已久矣。’”索，散。

[6] 语本《诗·大雅·文王》：“仪刑文王，万邦作孚。”仪，象；刑，法。

[7] 语本《诗·周颂·清庙》：“对越在天。”对，配；越，于。

[8] 闻东本，首篇作“篇首”。

[9] 日本佐藤一斋所藏嘉靖二十三年(1544)德安府重刊南元善兄弟校本(以后称南本)及闻东本，此序前另有南大吉序言一篇，其文如下：

天地之间，道而已矣。道也者，人物之所由以生者也。是故人之生也，得其秀而最灵，以言乎性则中矣，以言乎情则和

矣，以言乎万物则备矣，由圣人至于途人，一也。故曰：“人者，天地之德，阴阳之交，鬼神之会，五行之秀气也。”又曰：“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是故古者大道之明于天下也，天下之人相忘于道化之中，而无复所谓邪慝者焉。率性以由之，修道以诚之，皞皞乎而不知为之者。是故大顺之所积也，以天则不爱其道也，以地则不爱其宝也，以人则不爱其情也，以物则不爱其灵也，圣人于此夫何言哉！恭己无为而已矣。至其后也，道不明于天下，天下之人相交于物化之中，而邪慝兴焉。失其性而不知求，舍其道而不知修，斯人也，日入于禽兽之归而莫之知也。是故万物弗序而天地弗官矣。圣人生而知道者也，贤人学而知道者也，其视万物无一而非我。而斯人之不知道也，若已推而入于鸟兽之群也，理有所不可隐，心有所不容忍，恶能已于言哉。故孟子曰：“予岂好辩哉？予不得已也。”故夫圣贤之言，将以明斯道示诸人，使天下之人恍然知道之在是，庶民兴焉。庶民兴，则邪慝息；邪慝息，则万物序而天地官矣。夫然后圣贤之心始安而其言始已也。是故其言也，求其是则已矣，非以为闻见之高也；求其明则已矣，非以为门户之高也。而后之为圣贤之学者，其初也，执闻见以自是，而不知圣人之所是者，天下之公是也；立门户以自明，而不知圣人之所明者，天下之同明也。故其后也，言愈多而愈支，支则不可行矣；门愈高而愈小，小则不可通。皆意也，已也，胜心之为也。而世之号为豪杰者，方皆溺于其中而莫之知也，其亦可哀已矣！夫天之命于我而我之具于心者，自有真是真非，至明而不容有蔽者也。故天下之言道者至不一也，苟以平心观之，易气玩之，则其是是非非，自不能遁吾心之真知也。唯夫闻见已执于未观之先，而门户又高于既玩之

际，则其言虽是也，蔽于闻见之私而不知其是；指虽明也，隔于门户之异而不通其明。道之不明于天下，治之所以不能追复前古者，其所由来远矣！是录也，门弟子录阳明先生问答之辞，讨论之书，而刻以示诸天下者也。吉也，从游宫墙之下，其于是录也，朝观而夕玩，口诵而心求，盖亦自信之笃。而窃见夫所谓道者，置之而塞乎天地，溥之而横乎四海，施诸后世，无朝夕人心之所同然者也。故命逢吉弟校续而重刻之以传诸天下。天下之于是录也，但勿以闻见梏之，而平心以观其意；勿以门户隔之，而易气以玩其辞。勿以录求录也，而以我求录也，则吾心之本体自见。而凡斯录之言，皆其心之所固有，而无复可疑者矣。则夫大道之明于天下，而天下之所以平者，将亦可俟也已。

嘉靖三年冬十月十有八日赐进士出身中顺大夫绍兴府知府门人渭北南大吉谨序。

又此序后另有小段文如下：

南逢吉曰：“此徐子曰仁之自序其录者。不幸曰仁亡矣，录亦散失。今之录虽非其全笔，然其全者不可得，而此序序录之意则备矣，故仍置于首，用以告夫同志者焉。”

## 传习录上

先生于《大学》“格物”诸说，悉以旧本为正，盖先儒所谓“误本”者也。<sup>[1]</sup>爱始闻而骇，既而疑，已而殚精竭思，参互错综以质于先生。然后知先生之说若水之寒，若火之热，断断乎“百世以俟圣人而不惑”<sup>[2]</sup>者也。先生明睿天授，然和乐坦易，不事边幅。人见其少时豪迈不羁，又尝泛滥于词章，出入二氏之学，<sup>[3]</sup>骤闻是说，皆目以为立异好奇，漫不省究。不知先生居夷三载，<sup>[4]</sup>处困养静，精一<sup>[5]</sup>之功，固已超入圣域，粹然大中至正之归矣，爱朝夕炙门下，但见先生之道，即之若易而仰之愈高，见之若粗而探之愈精，就之若近而造之愈益无穷，十余年来，竟未能窥其藩篱。世之君子，或与先生仅交一面，或犹未闻其聲咳，或先怀忽易愤激之心，而遽欲于立谈之间，传闻之说，臆断悬度，如之何其可得也！从游之士，闻先生之教，往往得一而遗二，见其牝牡骊黄而弃其所谓千里者<sup>[6]</sup>。故爱备录平日之所闻，私以示夫同志，相与考而正之，庶无负先生之教云。门人徐爱书。

[1] 《大学》，《礼记》第四十二篇。程颐（1033—1107）、朱熹（1130—1200）以旧本有误，朱重编为经一章，传十章，详加注释，名《大学章句》。

- [2] 见《中庸》第二十九章。俟，待。
- [3] 二氏指佛与道。据钱德洪(1496—1574)等所编王守仁《年谱》，王三十岁，“渐悟仙、释二氏之非”。
- [4] 明武宗(1506—1521)初，宦官刘瑾专权，南京科道戴铣、薄彦徽等上疏请求罢斥刘瑾，挽留致仕大臣刘健等。被刘瑾矫旨除名为民。王守仁(1472—1529)上疏援救，也被谪为龙场驿驿丞。王在龙场时期(1508—1510)开始提出“知行合一”学说。
- [5] 见《书经·大禹谟》：“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使心不杂以人伪而得其正，即是精一之功。王守仁以为“惟精是惟一的工夫”。
- [6] 见《淮南子·道应训》与《列子·说符》。秦穆公(前659—前619)由伯乐的介绍，使九方堙相马。三个月以后，九方堙回报说找到一匹黄色公马。将马带来一看，却是一匹黑色母马。秦穆公不高兴，问伯乐，伯乐说：“若堙之所观者，天机也。得其精而忘其粗，在内而忘其外。见其所见而不见其所不见。”结果证实果为千里马。

1. 爱问：“‘在亲民’，朱子谓当作‘新民’，后章‘作新民’<sup>[1]</sup>之文似亦有据。先生以为宜从旧本作‘亲民’，亦有所据否？”

先生曰：“‘作新民’之‘新’是‘自新之民’，与‘在新民’之‘新’不同，此岂足为据！‘作’字却与‘亲’字相对，然非‘新’<sup>[2]</sup>字义。下面‘治国平天下’处，皆于‘新’字无发明。如云‘君子贤其贤而亲其亲，小人乐其乐而利其利’、‘如保赤子’、‘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此之谓民之父母’<sup>[3]</sup>之类，皆是‘亲’字意。‘亲民’犹《孟子》‘亲亲仁民’<sup>[4]</sup>之谓，‘亲之’即‘仁之’也。‘百姓不亲’，舜使契为司徒，‘敬敷五

教<sup>[5]</sup>，所以亲之也。《尧典》‘克明俊德’便是‘明明德’，‘以亲九族’至‘平章’、‘协和’便是‘亲民’，便是‘明明德于天下’<sup>[6]</sup>。又如孔子言‘修己以安百姓’<sup>[7]</sup>，‘修己’便是‘明明德’，‘安百姓’便是‘亲民’。说‘亲民’便是兼教养意。说‘新民’便觉偏了。”

[1] 《大学》篇首云：“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朱注称：“此三者，大学之纲领也。”朱据程颐曰：“亲当作新。”《大学》下文引《康诰》曰：“作新民。”朱意以此证“亲当作新”。

[2] 《王文成公全书》本，新讹作亲，据间东本改。

[3] 见《大学章句》第三、九、十章。

[4] 《孟子·尽心篇上》云：“孟子曰：‘君子之于物也，爱之而弗仁；于民也，仁之而弗亲。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第四十五章）

[5] 见《书经·舜典》。

[6] 《书经·尧典》云：“克明俊德，以亲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协和万邦。”

[7] 见《论语·宪问篇》第四十五章。

2. 爱问：“‘知止而后有定’<sup>[1]</sup>，朱子以为‘事事物物皆有定理’<sup>[2]</sup>，似与先生之说相戾。”

先生曰：“于事事物物上求至善，却是义外也<sup>[3]</sup>。至善是心之本体，只是明明德到至精至一处便是。然亦未尝离却事物，本注所谓‘尽夫天理之极而无一毫人欲之私’<sup>[4]</sup>者得之。”

[1] 见《大学章句》经文。

[2] 朱熹《大学或问》云：“能知所止，则方寸之间，事事物物皆有定理矣。”（第十五页）

[3] 《孟子·告子篇上》云：“告子（前420—前350）曰：‘食、色，性也。仁，内也，非外也。义，外也，非内也。’”（第四章）孟子（前371—

前 289?)主张仁义皆在内,攻击告子的义外说。

- [4] 朱熹《大学章句》注解“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句曰:“言明明德新民,皆当止于至善之地而不迁。盖必其有以尽夫天理之极,而无一毫人欲之私也。”

3. 爱问:“至善只求诸心,恐于天下事理有不能尽。”

先生曰:“心即理也。<sup>[1]</sup> 天下又有心外之事、心外之理乎?”

爱曰:“如事父之孝,事君之忠,交友之信,治民之仁,其间有许多理在,恐亦不可不察。”

先生叹曰:“此说之蔽久矣,岂一语所能悟;今姑就所问者言之。且如事父不成,去父上求个孝的理;事君不成,去君上求个忠的理;交友、治民不成,去友上、民上求个信与仁的理,都只在此心。心即理也,此心无私欲之蔽,即是天理,不须外面添一分。以此纯乎天理之心,发之事父便是孝,发之事君便是忠,发之交友、治民便是信与仁。只在此心去人欲、存天理上用功便是。”

爱曰:“闻先生如此说,爱已觉有省悟处。但旧说缠于胸中,尚有未脱然者。如事父一事,其间温清定省之类<sup>[2]</sup>,有许多节目,不亦须讲求否?”

先生曰:“如何不讲求?只是有个头脑,只是就此心去人欲、存天理上讲求。就如讲求冬温,也只是要尽此心之孝,恐怕有一毫人欲闲杂;讲求夏清,也只是要尽此心之孝,恐怕有一毫人欲闲杂,只是讲求得此心。此心若无人欲,纯是天理,是个诚于孝亲的心,冬时自然思量父母的寒,便自要去求个温的道理,夏时自然思量父母的热,便自要去求个清的道理,

这都是那诚孝的心发出来的条件。却是须有这诚孝的心，然后有这条件发出来。譬之树木，这诚孝的心便是根，许多条件便是枝叶，须先有根，然后有枝叶，不是先寻了枝叶，然后去种根。《礼记》言：‘孝子之有深爱者，必有和气，有和气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sup>[3]</sup>须是有个深爱做根，便自然如此。”

[1] “心即理也”，为王守仁哲学思想的主要观点之一。王守仁说：“心一而已，以其条理而言谓之理。”（《传习录》中，第133条；以下注中条数皆指《传习录》而言，不再注明卷别）“理一而已，以其理之凝聚而言则谓之性，以其凝聚之主宰而言，则谓之心。”（第170条）“心即理也”就是说心的本体就是天理。理的主宰处即心，心的条理处即理。他反对朱熹“析心与理而为二”，“外心以求理”。

[2] 《礼记·曲礼上》云：“凡为人子之礼，冬温而夏清，昏定而晨省。”陈澔注曰：“温以御其寒，清以致其凉，定其衽席，省其安否。”衽席，卧席。

[3] 见《礼记·祭义》。

#### 4. 郑朝朔<sup>[1]</sup>问：“至善亦须有从事物上求者。”

先生曰：“至善只是此心纯乎天理之极便是，更于事物上怎生求？且试说几件看。”

朝朔曰：“且如事亲，如何而为温清之节，如何而为奉养之宜，<sup>[2]</sup>须求个是当，方是至善；所以有学问思辨之功。<sup>[3]</sup>”

先生曰：“若只是温清之节，奉养之宜，可一日二日讲之而尽，用得甚学问思辨！惟于温清时也只要此心纯乎天理之极，奉养时也只要此心纯乎天理之极，此则非有学问思辨之功，将不免于毫厘千里之谬；所以虽在圣人，犹加‘精一’之训。若只是那些仪节求得是当，便谓至善，即如今扮戏子，扮